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 设 工 程  
规 划 许 可 证

中华 人民 共 和 国 自 然 资 源 部 监 制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5000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环低碳(宁夏)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同心县年产5GW光伏组件项目
建设位置	豫海镇兴隆村(同心工业园区清洁能源产业园)
建设规模	建设1栋两层光伏组件厂房、高架智能立体仓库、节能动力站以及其他附属设施，购置安装4条高速组件生产线。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5GG0024584

项目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效果图、立面图（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。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±0核验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；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进行不动产登记。）

单体建筑及面积：1. 组件车间：30383.3m<sup>2</sup>，2. 门卫一：9.61平米，3. 门卫二：9.61m<sup>2</sup>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